

通 知

关于 2019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厅函〔2019〕15 号）精神，我校有 3 个推荐名额，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守科学精神，师德师风高尚，潜心一线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 50 岁以下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（二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(三) 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,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, 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(四)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, 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, 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, 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, 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(含项目、工程)支持的人员, 特别是已经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申报人请登录网站(<http://rsb.appms.cn/DownloadShow.asp?id=233>)下载安装《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》(一般申报类), 按要求填写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, 提交至所在学院(所)。

2. 学院(所)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, 学院(所)党委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、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, 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, 并出具书面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, 申报人选经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。

3. 学校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档案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;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, 对申报人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。

4.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和要求

各单位请于4月28日前将候选人《情况一览表》一式1份、《情况登记表》一式2份、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1份，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（交流中心511室）。

1. 纸质版：表格由信息采集工具生成后打印，A3套印；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由学院（所）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2. 电子版：rpu格式和xls格式各一套，文件名称为申报人“姓名”。（rpu格式：由系统“生成报送”生成；xls格式：打印时，选择“登记表”一在“输出到excel”前打勾，便可生成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fazhanke@nwafu.edu.cn

联系人：刘健枫

电 话：87082577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19年4月22日